

結婚書約

000 (000 年 00 月 0 日出生)

與 000 (000 年 00 月 0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000 簽名或
蓋章 結婚人： 000 簽名或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R000000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D000000000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證人： 000 簽名或
蓋章 證人： 000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

說明：為配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修正結婚方式，改採登記婚之要式規定，爰訂定本結婚書約格式。